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及子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向关联人胡咏梅女士租赁房产。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胡咏梅女士租赁房产以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租赁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304(以下简称"房产一"),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租赁期限已临近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拟续签租赁合同。此外,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劳芮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公司关联自然人胡咏梅女士租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1507-08 的部分房产(以下简称"房产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胡咏梅女士租赁上述房产。房产一建筑面积为 48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 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2,872.60 元。房产二实际租赁套内建筑面积约为 26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 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40 元。同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胡咏梅女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因胡咏梅女士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胡咏梅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胡咏梅女士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胡咏梅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最近三年的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
胡咏梅	女	中国	公司董事、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歌力思,主营业务为品牌时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房产。房产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304,建筑面积为 480.66 平方米,系胡咏梅女士于 2007 年购买取得,房产二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1507-08,系胡咏梅女士于 2007 年购买取得,目前使用状态均良好。上述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在参照交易标的所在地及附近地区同类物业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房产一合同

(1)出租人(甲方):胡咏梅;

(2)承租人(乙方):歌力思。

2、房产二合同

(1)出租人(甲方):胡咏梅;

(2)承租人(乙方):深圳市劳芮贸易有限公司。

(二)租金及支付

1、房产一: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2,872.60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支付。

2、房产二:按实际租赁套内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40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并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胡咏梅女士租赁上述房产。房产一建筑面积为 48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 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2,872.60 元。房产二实际租赁套内建筑面积约为 26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 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40 元。董事夏国新先生、胡咏梅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及生产经营发展。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各方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以满足经营需求,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曾向同一关联人胡咏梅女士租赁同一交易标的的房产,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过去 12 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990 元,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和登记数量:100 万份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和登记人数:75 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

2、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3、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6 月 2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 2022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69,092,878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359,645 股后的股份数量 363,733,233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83,464.96 元(含税)。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规定,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如下:P=P0-V=11.04-0.017=11.023 元/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0.00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36,909.29 万股的 0.27%

3、预留授予人数:75 人

4、行权价格:11.023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批次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5 人)		100.00	100.00%	0.27%
合计		100.00	100.00%	0.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3 和 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含本数);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含本数)。

注:①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但剔除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相关费用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③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含本数),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100%。

2)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含本数)、但低于 100%,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50%。

3)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员工采用年度 PBC 绩效管理方法进行目标考核,激励对象当年 PBC 考核目标为个人达标目标。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至少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含本数)),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 级及以上,系数为 100%;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C,系数为 50%;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D,系数为 0%。

激励对象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行权的权益数量,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歌力思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两个行权期):1000000520、1000000521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00 万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75 人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1.81 元/股

(二)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2.6910%、15.021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13%(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均值)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00.00	141.41	20.90	87.52	32.9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胡咏梅女士租赁房产以满足经营需求。

董事夏国新先生、胡咏梅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夏国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绍华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93,116,151.48	20.59	2,065,589,596.59	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30,513.36	-14.36	136,377,382.21	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05,083.78	-24.62	127,066,889.51	7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56,143,981.88	6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50	0.37	6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50	0.37	6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减少 0.21 百分点	4.79	增加 1.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88,416,305.52	4,343,456,333.17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35,766,297.80	2,750,682,678.10		6.7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0,540.28	555,158.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8,030.46	10,982,65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81,583.7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4,468.85	3,650,279.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035.33	-2,905,693.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3,166.39	2,151,65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0,327.73	1,101,839.13	
合计	3,925,429.58	9,310,492.7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20.59	1.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多品牌矩阵全面发力,推动收入再创历史新高,较去年同期增长 20.59%,较 2021 年同期也实现了 20.89%的增长; 2.公司近年来积极扩张的战略取得良好成效,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旗下店铺数量 658 家,较年初增加 45 家,有效助力于营业收入增长; 3.公司线上采取多品牌多平台的发展策略,推动线上销售也取得良好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	1.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销售得到提升,费用率持续优化,国内业务利润实现了良好恢复;但海外仍受到欧美较不稳定的宏观环境影响,导致公司整体利润有所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百秋尚美由于股份支付费用摊提导致利润贡献减少,使得公司本期取得投资收益下降较大,对公司整体利润有所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4.62	1.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销售得到提升,费用率持续优化,国内业务利润实现了良好恢复;但海外仍受到欧美较不稳定的宏观环境影响,导致公司整体利润有所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百秋尚美由于股份支付费用摊提导致利润贡献减少,使得公司本期取得投资收益下降较大,对公司整体利润有所影响; 3.去年同期公司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非经常损益有所减少。
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7.1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积极扩张,为长期发展加大投入的策略,随着经营环境恢复正常,公司新开门店销售得到提升,费用率持续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3.12 个百分点至 67.88%,国内业务利润实现了良好的恢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8.47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18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67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同比增长 18.33%,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显增加,且增长幅度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

(四)主要经营数据

1、主要品牌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22 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新开(家)	报告期关闭(家)
ELLASSAY	直营店	197	201	17	13
ELLASSAY	加盟店	100	104	6	2
Laurèl	直营店	66	74	9	1
Laurèl	加盟店	12	13	2	1
Ed Hardy 及 Ed Hardy X	直营店	62	63	11	10
Ed Hardy 及 Ed Hardy X	加盟店	39	40	2	1
IRO Paris	直营店	95	109	15	1
IRO Paris	加盟店	2	2	0	0
self-portrait	直营店	40	52	12	0
合计	--	613	658	74	29

2、主要品牌的盈利情况

品牌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ELLASSAY	71,825.76	20,704.91	71.17	10.29	-1.47	3.44
Laurèl	23,256.48	5,701.67	75.48	35.30	15.01	4.33
Ed Hardy 及 Ed Hardy X	22,557.16	9,337.47	58.61	0.61	-13.54	6.77
IRO Paris	56,085.31	24,572.83	56.19	18.11	19.47	-0.50
self-portrait	30,036.85	5,135.09	82.90	50.95	55.08	-0.45
合计	203,761.56	65,451.98	67.88	18.38	7.91	3.12

3、直营店和分销店的盈利情况

门店类型	202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2022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直营店	164,293.72	46,594.74	71.64	18.66	6.02	3.38	138,462.74	43,947.11	68.26
分销店	39,467.84	18,857.24	52.22	17.27	12.89	1.85	33,656.53	16,704.65	50.37
合计	203,761.56	65,451.98	67.88	18.38	7.91	3.12	172,119.26	60,651.76	64.76

4、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销售渠道	202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2022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线下销售	177,011.25	86.87	54,405.27	69.26	147,141.90	85.49	50,151.52	65.92
线上销售	26,750.31	13.13	11,046.71	58.70	24,977.37	14.51	10,500.24	57.96
合计	203,761.56	100.00	65,451.98	67.88	172,119.26	100.00	60,651.76	64.76

注:1、线上销售主要包括天猫、京东、唯品会、直播带货、微信商城、抖音等销售渠道。

2、以上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330,500	55.0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473,570	2.0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119,479	1.9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26,325	1.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43,695	1.47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59,075	1.2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03,479	1.00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9,955	0.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500,000	0.68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2,428,610	0.66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3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330,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3,570	人民币普通股	7,473,5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9,479	人民币普通股	7,119,4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6,325	人民币普通股	7,026,3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43,695	人民币普通股	5,443,6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9,075	人民币普通股	4,659,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3,479	人民币普通股	3,703,4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89,955	人民币普通股	2,589,95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428,610	人民币普通股	2,428,6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 5,359,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320,253.17	518,394,243.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974.52	590,723.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5,644,576.28	289,769,995.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607,996.26	16,302,888.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358,067.16	97,557,045.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7,524,271.46	775,483,668.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129,284.56	59,118,797.20
流动资产合计	1,829,041,423.41	1,757,217,361.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1,993,323.19	447,643,85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1,571,280.74	190,164,174.75
投资性房地产	57,503,484.64	61,228,102.60
固定资产	172,690,577.59	183,479,539.78
在建工程	1,621,546.19	1,415,88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9,130,428.59	513,192,125.33
无形资产	619,872,949.75	627,065,026.12
开发支出		
商誉	295,289,334.24	295,289,334.24
长期待摊费用	89,664,062.81	111,135,35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778,913.83	154,917,01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8,980.54	708,56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9,374,882.11	2,586,238,971.53
资产总计	4,588,416,305.52	4,343,456,333.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2,611,731.97	212,350,937.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598,032.27	68,459,161.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586,195.02	80,015,227.92
应交税费	79,899,975.59	65,486,268.51
其他应付款	121,677,869.94	155,001,193.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188,828.36	214,257,933.07
其他流动负债	2,196,911.65	3,161,427.29
流动负债合计	783,758,544.80	798,732,149.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046,322.93	102,211,835.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4,912,165.42	390,464,090.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562,637.92	72,195,772.97
递延收益	2,276,230.85	2,508,00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424,873.05	112,512,97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222,230.17	679,892,684.06
负债合计	1,502,980,774.97	1,478,624,83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092,878.00	369,092,8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7,370,206.31	764,512,658.76
减:库存股	51,161,654.16	51,161,654.16
其他综合收益	-48,879,143.67	-80,911,303.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362,744.20	152,362,744.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26,981,267.12	1,596,787,3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5,766,297.80	2,750,682,678.10
少数股东权益	149,669,232.75	114,148,82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85,435,530.55	2,864,831,49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88,416,305.52	4,343,456,333.17

公司负责人:夏国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65,589,596.59	1,745,586,732.46
其中:营业收入	2,065,589,596.59	1,745,586,732.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2,040,161.60	1,653,445,740.82
其中:营业成本	684,616,928.61	626,901,950.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263,502.60	11,534,911.18
销售费用	938,237,343.51	799,044,113.26
管理费用	172,612,570.98	163,690,803.38
研发费用	51,137,387.21	42,826,335.05
财务费用	22,172,428.69	9,447,627.23
其中:利息费用	19,062,960.92	19,048,456.47
利息收入	6,079,021.12	7,991,745.17
加:其他收益	15,253,533.42	15,407,07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71,279.29	24,857,62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89,695.55	24,583,935.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0,279.59	-10,424,656.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2,364.10	-426,37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21,267.45	-8,868,904.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354.16	-253,222.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661,249.90	112,432,534.02
加:营业外收入	2,803,038.02	14,112,800.63
减:营业外支出	6,003,927.20	1,712,161.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460,360.72	124,833,173.58
减:所得税费用	32,987,825.47	12,704,77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72,535.25	112,128,398.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72,535.25	112,128,398.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77,382.21	81,613,722.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95,153.04	30,514,676.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57,417.60	-4,858,844.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32,159.75	-2,837,735.7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32,159.75	-2,837,735.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1.79	108,111.5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033,441.54	-2,945,847.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4,742.15	-2,021,108.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929,952.85	107,269,554.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409,541.96	78,775,986.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20,410.89	28,493,567.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夏国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4,788,393.11	1,860,259,986.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811.93	416,20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1,726.67	86,751,09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107,931.71	1,947,427,28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911,927.31	695,234,14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704,847.43	465,560,35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730,390.98	165,758,09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616,784.11	403,271,21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963,949.83	1,729,823,80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43,981.88	217,603,47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4,94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728.06	265,143.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23,56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28.06	48,613,64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96,705.77	99,422,23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7,525.52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04,231.29	108,422,23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62,503.23	-59,808,58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07.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07.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16,245.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8,652.78	8,774,65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4,960.31	23,590,89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33,715.94	102,457,973.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5,167.23	116,654,015.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29,122.18	180,853,45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08,005.35	399,965,44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73,045.04	-376,374,54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72,502.68	1,742,664.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80,936.29	-216,836,98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258,191.88	716,821,77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839,128.17	499,984,795.19

公司负责人:夏国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华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对 2023 年年初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394,243.62	518,394,243.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723.16	590,723.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9,769,995.15	289,769,995.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302,888.95	16,302,888.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557,045.32	97,557,045.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5,483,668.24	775,483,668.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118,797.20	59,118,797.20	
流动资产合计	1,757,217,361.64	1,757,217,361.64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7,643,855.79	447,643,85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164,174.75	190,164,174.75	
投资性房地产	61,228,102.60	61,228,102.60	
固定资产	183,479,539.78	183,479,539.78	
在建工程	1,415,881.13	1,415,88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3,192,125.33	513,192,125.33	
无形资产	627,065,026.12	627,065,026.12	
开发支出			
商誉	295,289,334.24	295,289,334.24	
长期待摊费用	111,135,350.77	111,135,35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17,014.49	274,301,263.38	119,384,24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566.53	708,56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6,238,971.53	2,705,623,220.42	119,384,248.89
资产总计	4,343,456,333.17	4,462,840,582.06	119,384,24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2,350,937.70	212,350,937.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459,161.31	68,459,161.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015,227.92	80,015,227.92	
应交税费	65,486,268.51	65,486,268.51	
其他应付款	155,001,193.35	155,001,193.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257,933.07	214,257,933.07	
其他流动负债	3,161,427.29	3,161,427.29	
流动负债合计	798,732,149.15	798,732,149.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2,211,835.88	102,211,835.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464,090.37	390,464,090.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195,772.97	72,195,772.97	
递延收益	2,508,009.18	2,508,00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512,975.66	231,897,224.55	119,384,248.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892,684.06	799,276,932.95	119,384,248.89
负债合计	1,478,624,833.21	1,598,009,082.10	119,384,248.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092,878.00	369,092,8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4,512,658.76	764,512,658.76	
减:库存股	51,161,654.16	51,161,654.16	
其他综合收益	-80,911,303.42	-80,911,303.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362,744.20	152,362,744.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6,787,354.72	1,596,787,3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0,682,678.10	2,750,682,678.10	
少数股东权益	114,148,821.86	114,148,82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4,831,499.96	2,864,831,49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43,456,333.17	4,462,840,582.06	119,384,248.89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和期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适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和管理相关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券商、信托、基金等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谨慎考察,选定受托方及具体理财产品品种,合理布局资产。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和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将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一)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已严格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交易的操作原则、决策权限、实施和管理、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确保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和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发行主体及优质的发行产品,审慎评估每笔投资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投资产品前,公司将对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配置投资产品的品种和期限,通过适当地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降低投资风险。投资产品后,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相关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关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公司业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相关审议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